

证券代码：835427

证券简称：凯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0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举计皓先生为主持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计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计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即任期为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。公司已于2024

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计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计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即任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詹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詹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即任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计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计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即任期为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。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何丽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何丽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即任期为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。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张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即任期为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。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

披露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张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即任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